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76,961	80,447
銷售成本		<u>(32,818)</u>	<u>(36,085)</u>
毛利		44,143	44,362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4,322	4,210
銷售開支		(1,850)	(984)
行政開支		(49,177)	(47,00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6,076)	(10,332)
減值虧損	4	(8,591)	(38,269)
融資成本		<u>(2,908)</u>	<u>(2,440)</u>
除稅前虧損	4	(60,137)	(50,458)
稅項	5	<u>(2,839)</u>	<u>(3,376)</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62,976)	(53,8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6	<u>-</u>	<u>(12)</u>
本年度虧損		<u>(62,976)</u>	<u>(53,846)</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5,947)	(59,464)
非控股權益		<u>2,971</u>	<u>5,618</u>
		<u>(62,976)</u>	<u>(53,846)</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7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2.06)</u>	<u>(1.94)</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2.06)</u>	<u>(1.94)</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62,976)</u>	<u>(53,846)</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u>61</u>	<u>2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61</u>	<u>24</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62,915)</u></u>	<u><u>(53,822)</u></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896)	(59,451)
非控股權益	<u>2,981</u>	<u>5,629</u>
	<u><u>(62,915)</u></u>	<u><u>(53,822)</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856	46,484
商譽	9	950	950
		<u>38,806</u>	<u>47,43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3,831	11,43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7,370	19,187
就投資影院業務向各方支付之款項	12	47,010	49,204
在製電影及電影版權	13	2,473	5,246
可收回稅項		4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8,974	106,000
		<u>199,662</u>	<u>191,07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2,141	1,730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	71,700	79,852
應付稅項		2,101	2,220
		<u>75,942</u>	<u>83,802</u>
流動資產淨值		<u>123,720</u>	<u>107,2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2,526</u>	<u>154,704</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u>19,331</u>	<u>16,379</u>
資產淨值	<u>143,195</u>	<u>138,32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8,518	123,288
儲備	<u>5,237</u>	<u>9,935</u>
	133,755	133,223
非控股權益	<u>9,440</u>	<u>5,102</u>
權益總額	<u>143,195</u>	<u>138,32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總計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2,456	331,580	3,930	110,353	75,884	(675)	(464,103)	179,425	(527)	178,898
本年度虧損	-	-	-	-	-	-	(59,464)	(59,464)	5,618	(53,84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3	-	13	11	2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3	(59,464)	(59,451)	5,629	(53,82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3,896	-	-	-	3,896	-	3,89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每股 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	832	4,027	-	-	(1,616)	-	-	3,243	-	3,24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購股權失效	-	-	-	-	6,110	-	-	6,110	-	6,110
	-	-	-	-	(51,692)	-	51,692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288	335,607	3,930	114,249	28,686	(662)	(471,875)	133,223	5,102	138,325
本年度虧損	-	-	-	-	-	-	(65,947)	(65,947)	2,971	(62,97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1	-	51	10	6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1	(65,947)	(65,896)	2,981	(62,91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532	-	-	-	532	-	53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每股 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	5,230	25,332	-	-	(10,166)	-	-	20,396	-	20,39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購股權失效	-	-	-	-	45,500	-	-	45,500	-	45,500
	-	-	-	-	(448)	-	448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357	1,35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518	360,939	3,930	114,781	63,572	(611)	(537,374)	133,755	9,440	143,1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以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同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年報所載之會計政策中闡述。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新訂詮釋並無對本集團近年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於作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本集團經營業務根據業務性質分類及單獨管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劃分為兩個經營分類：

影院投資及管理—影院投資及提供影院管理服務。

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藝人發展及後期業務。

銷售及買賣煤及棕櫚油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向管理層報告之外部客戶收益按與綜合損益表內收益一致之方式計量。分類之間之收益按與公平交易適用者等同之條款入賬。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之損益，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計量方式。

下表按呈報分類分析本集團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影院投資 及管理 千港元	電影娛樂、 新媒體開發 及特許權 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影院投資 及管理 千港元	電影娛樂、 新媒體開發 及特許權 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可報告分類收益	76,820	141	76,961	-	76,961	77,508	2,939	80,447	-	80,447
內部分類收益	-	-	-	-	-	-	-	-	-	-
外部客戶之收益	<u>76,820</u>	<u>141</u>	<u>76,961</u>	<u>-</u>	<u>76,961</u>	<u>77,508</u>	<u>2,939</u>	<u>80,447</u>	<u>-</u>	<u>80,447</u>
分類業績										
可報告分類業績	11,469	(9,259)	2,210	-	2,210	14,640	(37,630)	(22,990)	(12)	(23,002)
利息收入	132	73	205	-	205	11	69	80	-	8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568)	-	(13,568)			(14,776)	-	(14,77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6,076)	-	(46,076)			(10,332)	-	(10,332)
融資成本			(2,908)	-	(2,908)			(2,440)	-	(2,440)
除稅前虧損			<u>(60,137)</u>	<u>-</u>	<u>(60,137)</u>			<u>(50,458)</u>	<u>(12)</u>	<u>(50,470)</u>
分類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150,813	73,594	224,407	-	224,407	145,708	83,907	229,615	188	229,803
未分配企業資產			14,061	-	14,061			8,703	-	8,703
綜合資產總額			<u>238,468</u>	<u>-</u>	<u>238,468</u>			<u>238,318</u>	<u>188</u>	<u>238,506</u>
分類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58,695	11,740	70,435	-	70,435	62,173	15,262	77,435	-	77,435
應付稅項			2,101	-	2,101			1,492	728	2,220
可換股債券			19,331	-	19,331			16,379	-	16,379
未分配企業負債			3,406	-	3,406			4,147	-	4,147
綜合負債總額			<u>95,273</u>	<u>-</u>	<u>95,273</u>			<u>99,453</u>	<u>728</u>	<u>100,181</u>

就監控分類資料及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惟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惟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及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影院投資 及管理 千港元	電影娛樂、 新媒體開發 及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企業層面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	1,559	-	12	1,571	-	1,571
利息收入	132	73	-	205	-	205
折舊	9,068	23	518	9,609	-	9,609
減值虧損	-	8,591	-	8,591	-	8,59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影院投資及 管理 千港元	電影娛樂、 新媒體開發 及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企業層面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	749	-	1,829	2,578	-	2,578
利息收入	11	69	-	80	-	80
折舊	8,925	13	236	9,174	-	9,174
電影版權之攤銷	-	717	-	717	-	717
減值虧損	-	38,269	-	38,269	-	38,269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影院業務	76,820	77,508
電影版權發行、專利權及特許權收入	141	2,939
	76,961	80,447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經營業務。不論貨品或服務來源，客戶之地域位置均按客戶所在之地域劃分。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非流動資產之地域位置乃按資產實際地點劃分，而就商譽而言，則按歸屬經營位置劃分。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關於按資產所在地域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25	1,104	1,292	1,797
中國(不包括香港)	76,820	78,850	37,514	45,637
其他	16	493	-	-
	<u>76,961</u>	<u>80,447</u>	<u>38,806</u>	<u>47,434</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主要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二零一四年：無)。

3. 營業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影院業務之收益	76,820	77,508
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	-	2,141
專利權及特許權收入	<u>141</u>	<u>798</u>
	<u>76,961</u>	<u>80,447</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700	630
電影及特許權業務直接開支	64	2,315
影院業務直接開支	32,754	33,053
電影版權之攤銷	-	717
折舊	9,609	9,174
匯兌收益	(99)	(126)
減值虧損	8,591	38,269
— 應收賬款減值	7,489	10,090
— 商譽減值	-	8,295
— 在製電影減值	792	8,471
— 電影版權減值	310	11,413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7,847	7,49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3,724	12,594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615	10,332
— 退休計劃供款	2,113	1,285
已付顧問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1,461	-

5.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	224
中國	2,839	3,152
於損益內確認之稅項	2,839	3,376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u>(60,137)</u>	<u>(50,458)</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923)	(8,325)
不計稅收入	(527)	(492)
不可扣減作稅務用途之開支	12,533	11,30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753	96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	4
過往年度未動用稅項虧損於本年度之稅務影響	-	(2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64
本年度稅項支出	<u>2,839</u>	<u>3,37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	(1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	(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	<u>-</u>

與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有關之稅項開支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除稅前 千港元	稅項支出 千港元	除稅後 千港元	除稅前 千港元	稅項支出 千港元	除稅後 千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u>61</u>	-	<u>61</u>	<u>24</u>	-	<u>24</u>
	<u>61</u>	-	<u>61</u>	<u>24</u>	-	<u>24</u>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華氏資源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終止買賣煤及棕櫚油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煤及棕櫚油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	-
開支	-	(12)
除稅前虧損	-	(12)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12)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現金流量淨額	-	-

7. 每股虧損

(i) 每股基本虧損

(a)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港仙	二零一四年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總額	(2.06)	(1.94)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65,947)</u>	<u>(59,464)</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02,308,809</u>	<u>3,064,965,686</u>

(b)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港仙	二零一四年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總額	<u>(2.06)</u>	<u>(1.94)</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65,947)	(59,464)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u>-</u>	<u>(1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	<u>(65,947)</u>	<u>(59,452)</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02,308,809</u>	<u>3,064,965,686</u>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004港仙，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2,000港元為基準計算。

(ii)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及購股權已獲行使，原因為假設兌換及行使將導致年內每股虧損減少。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及年終	<u>20,718</u>	<u>20,718</u>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	(19,768)	(11,473)
減值	<u>-</u>	<u>(8,295)</u>
年終	<u>(19,768)</u>	<u>(19,768)</u>
賬面值		
年終	<u>950</u>	<u>950</u>

商譽之賬面值(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具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影院業務—電影院集團	<u>950</u>	<u>950</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從事新媒體開發業務之Raxco Assets Corp. (「Raxco」) 產生商譽。就Raxco而言，管理層認為難以就發展該分類定出具體時間表，且不能可靠預測未來收益，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商譽作出全數減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從事影院業務之比高電影院(上海)有限公司(「比高上海」)及其附屬公司(「電影院集團」)產生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經參考使用價值後評估與Raxco及電影院集團有關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此項計算使用基於財政預算之除稅後現金流量預測。就電影院集團而言，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將超過其賬面值，因此，並無減值必要。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828	1,220
31-60日	81	178
61-90日	-	13
90日以上	20,254	20,867
	22,163	22,278
撥備	(18,332)	(10,843)
	3,831	11,435

就影院業務及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分類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現金交收至12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資深管理層負責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所有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均採用撥備賬記錄入賬，除非本集團認定回收金額之可能性很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於應收賬款直接撇銷。減值前，本公司就華語電影「西遊·降魔篇」（「西遊·降魔篇」）有應收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華誼兄弟」）款項約19,900,000港元。上述應收款項19,900,000港元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賬目中記錄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結轉之約18,332,000港元。於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由於已確認與華誼兄弟之間的糾紛以及差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於其財務報表將差額約1,568,000港元入賬為收益。由於應收賬款結餘已拖延甚久，且本集團已要求華誼兄弟清償有關應收款項，惟並未獲得正面回應，故本集團已於年內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有關應收款項。儘管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中國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駁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崑盈投資有限公司（「崑盈」）全部訴訟請求，但本公司認為客觀上華誼兄弟未能履行其承諾簽署協議並履行補充協議。就有關判決聽取法律意見後，崑盈決定就中國法院所作判決提出上訴，並已呈交有關上訴通知書。儘管本集團有信心透過民事訴訟收回未償還結餘，惟鑑於訴訟請求早前被中國法院駁回，本集團已就存在糾紛之未償還應收款項作出減值約7,489,000港元，以反映對本集團之潛在財務影響。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10,843	753
減值	7,489	10,090
年終	18,332	10,843

並無被視為已個別或共同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828	1,220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1個月以內	81	178
逾期1至3個月	-	13
逾期3個月以上	1,922	10,024
	<u>3,831</u>	<u>11,435</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或備有適當減值撥備賬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2,902	15,124
按金及預付款項	4,468	4,063
	<u>17,370</u>	<u>19,187</u>

附註：

該金額包括就成都及重慶影院業務收購資產之已付訂金約10,1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662,000港元)，而本集團已終止收購計劃，且賣方已同意償還訂金。

12. 就投資影院業務向各方支付之款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就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刊發之公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CineChina Limited(「CineChina」)就在中國投資影院業務訂立合資協議。

付款乃為落實合資協議而支付予本公司佔7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該董事亦為CineChina之董事及股東)及CineChina(擁有上述附屬公司30%權益之股東)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支付予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16,979	19,173
支付予CineChina之款項	26,786	26,786
支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	3,245	3,245
	<u>47,010</u>	<u>49,204</u>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之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購入影院業務大部分權益會受到若干限制。根據中國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尚未獲相關中國當局批准從事上述業務，且上述影院業務之籌組工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附屬公司董事、CineChina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統稱「該等訂約方」)代本集團持有資金，並會償付促成投資中國影院業務產生之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內部集團重組，比高上海之資本由一家內資企業轉移至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以遵守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經營影院業務之相關監管規定，本集團合法擁有比高上海75%股權，以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中之前經營影院業務。完成內部集團重組後，比高上海合法擁有之電影院項目(包括臨安及杭州電影院項目)之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根據本集團與該等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協議，該等訂約方原則上同意，出任就發展中國影院業務代表本集團支付款項之中間人。透過該等訂約方在中國之聯繫網絡(「聯繫網絡」)，彼等已就影院業務動用大部分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繫網絡已清償42,1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086,000港元)，而有關款項已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該等訂約方與聯繫網絡原則上同意於確定所有所產生及支付之建築及裝修成本後，以應付聯繫網絡之款項，抵銷該等訂約方持有之資金。進行上述抵銷後，該等訂約方結欠之未償還款項將視作已清償。

13. 在製電影及電影版權

(a) 在製電影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3,046	10,604
添置	3,575	913
出售	(5,246)	-
減值	<u>(792)</u>	<u>(8,471)</u>
年終	<u>583</u>	<u>3,046</u>

在製電影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有關於過往年度投資於長江7號動畫劇集及遊戲約7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471,000港元)已計入在製電影。管理層認為，由於難以定出確實發行時間表，且預期收益並不重大，故已於本年度將有關款項減值。

(b) 電影版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2,200	14,330
年內確認之攤銷	-	(717)
減值	<u>(310)</u>	<u>(11,413)</u>
年終	<u>1,890</u>	<u>2,200</u>

電影版權根據年內賺取的實際收入與發行電影版權產生的估計總收入的比例於綜合損益表內攤銷及確認為支出。

電影版權乃有關本集團於「西遊•降魔篇」之權利。由於「西遊•降魔篇」乃於二零一三年春節首度上映，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起計已超過兩年。本集團已審慎評估「西遊•降魔篇」之經濟價值，並作出減值約3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413,000港元)。

14.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u>2,141</u>	<u>1,730</u>

供應商之付款期限一般為30日以內。

15.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按金及預收款項	18,925	20,8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	<u>52,775</u>	<u>59,016</u>
	<u>71,700</u>	<u>79,852</u>

附註：

該金額包括應付聯繫網絡之款項約42,1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086,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2。

16.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歲盈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應收華誼兄弟款項約19,900,000港元(詳情見附註10)。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中國法院駁回歲盈全部訴訟請求。歲盈當時決定就中國法院所作判決提出上訴，並已就有關判決聽取法律意見後呈交上訴通知書。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影院業務」)。貿易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此分類自去年起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鑑於影院業務持續發展，此分類已成為本集團本年度之最主要收益來源。本年度所產生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76,800,000港元及4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此分類之收益及毛利維持穩定，而去年則產生收益77,500,000港元及毛利44,5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擴大入場人次，從而改善提升影院業務之財務表現。

就電影娛樂業務分類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一直物色合適商機，惟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始發現適當目標，本集團與屬周星馳先生(「周先生」)聯繫人士之公司訂立協議，參與開發有關籌備製作一部電影之可行性研究。本集團之初步資本投資為2,500,000港元。有關可行性研究可望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因此，本年度並無就該電影產生任何收益。去年，已就華語電影「西遊•降魔篇」(「西遊•降魔篇」)錄得收益約2,100,000港元。

在動畫方面，本集團致力以長江7號之知識產權開發、製作及發行動畫電影及動畫電視片集。本集團就長江7號動畫電影成功邀請香港電影發展基金投資於一部動畫電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動畫電影及動畫電視片集製作工作仍在進行中。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7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之80,400,000港元減少約4.2%。年內，本集團營業額錄得輕微下降。本年度營業額7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400,000港元)主要包括影院業務之總收益76,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500,000港元)。

本年度錄得虧損約63,000,000港元，較去年虧損53,800,000港元增加約17.1%。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非現金付款約46,100,000港元，其中約41,500,000港元為就開發影院業務及電影娛樂業務授予本公司顧問之購股權開支，而去年僅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10,300,000港元；(ii)二零一三年／一四年財政年度新媒體開發業務之商譽減值8,300,000港元及動畫電視片集系列之在製電影減值8,500,000港元，而年內僅就在製電影作出減值約800,000港元；及(iii)二零一三年／一四年財政年度「西遊·降魔篇」之電影版權減值約11,400,000港元，而本年度相應減值則約為300,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西遊·降魔篇」持有存在糾紛之應收華誼兄弟賬款約19,900,000港元及「西遊·降魔篇」之電影版權35,800,000港元(扣除合共約22,200,000港元之攤銷及11,700,000港元之減值前)(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華誼兄弟與「西遊·降魔篇」權益投資者，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崑盈投資有限公司存在糾紛之應收賬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9,000,000元)。由於應收賬款結餘已拖延甚久，且本集團已要求華誼兄弟清償有關應收款項，惟並未獲得正面回應，故本集團已於年內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有關應收款項。儘管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中國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駁回崑盈全部訴訟請求，但本公司認為客觀上華誼兄弟未能履行其承諾簽署協議並履行補充協議。就有關判決聽取法律意見後，崑盈決定就中國法院所作判決提出上訴，並已呈交有關上訴通知書。儘管本集團有信心透過民事訴訟收回未償還結餘，惟鑑於訴訟請求早前被中國法院駁回，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就存在糾紛之未償還應收款項作出額外減值7,500,000港元。由於「西遊·降魔篇」乃於二零一三年春節首度上映，自二零一四年／一五年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計已超過兩年，故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審慎重新評估預期「西遊·降魔篇」可為本集團帶來之經濟價值，並作出減值約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38,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8,5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2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約為0.40(二零一四年：0.42)。

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狀況於本年度概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持有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可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於本年度，本集團自其營運資金撥付經營業務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二零一四年：無)。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匯率波動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聘用168名(二零一四年：176名)僱員。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200,000港元)，其中約4,600,000港元乃向董事作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二零一四年：10,300,000港元)。

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年終花紅按個人表現而發放予僱員，以表揚及回報彼等所作出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為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本年度，若干董事已獲授合共27,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127,000,000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展望

由於中國電影業蓬勃發展，本集團將於中國繼續把握投資於該行業之其他商機。同時，本集團將更集中物色其他具龐大潛力之商機，包括發展及經營在線遊戲業務以及投資於中國文化事業等。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有業務可與上述新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日後將對本集團有利。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規定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便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空缺。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退任一次。

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彼並非董事會主席。

誠如上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所述，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便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之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鄭鄭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作出核證。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陳昌義先生、張爾泉先生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君如先生、黃澤強先生及蔡美平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